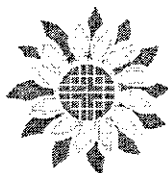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鄭志紅及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及Chow Ka Chun Andrew(作為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履行及執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保證人)訂立，內容有關收購Solar Market Limited全部股權，經由本公司、賣方及Chow Ka Chun Andrew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